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证券简称：同济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经同济堂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将由原定的自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延期为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（修订版）》，并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同济堂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回购期限从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《同济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修订版）的公告》（编号2019-009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.0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66元/股、最低价为4.4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.19万元。

二、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

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起，公司根据

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，由于公司其他资金安排计划、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行业性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影响，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，存在无法完成回购计划的可能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

调整后：

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，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，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将加强应收款项管理，保障回购资金落实到位。

四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

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